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白礼西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白礼西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礼西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礼西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白礼西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在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就职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永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白礼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30多年时间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不断付出和努力,带领公司从濒临倒闭的小药厂发展成为总资产和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大型知名企业集团,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水平提升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白礼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先生对本次董事会2个议案投反对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6月14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白礼西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白礼西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白礼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在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就职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永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选举李阳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李阳春简历:李阳春,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年进入重庆桐君阁药厂工作,1989年进入涪陵制药厂工作,曾任涪陵制药厂供销科科长助理,销售部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涪陵十大杰出青年"、"重庆市杰出企业家" 称号,作为全面系统的营销管理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获得原国家经贸委颁发的"国家管理成果一等奖"。现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1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先生对该议案反对,反对理由:不同意白礼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白礼西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9年6月14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礼西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白礼西先生辞职致公司董事减少一人,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1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先生对该议案反对,反对理由:不同意白礼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白礼西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9年6月14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礼西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白礼西先生辞职致公司董事减少一人,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增补董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营销管理中心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19/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部。

3、邮编:401123

4、联系人:林巧

5、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至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采购框架第三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18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

1. 议案1、2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 议案3-13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 议案14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4. 议案1、2、11、1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采购框架第三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至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续签销售及采购框架第三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5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姜庆明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8.97元/份调整为8.89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9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8.97元/份调整为8.89元/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226名激励对象1,47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3元/份调整为8.9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226人调整为194人,期权数量由原1,473万份调整为1,242.22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34.32万份,行权价格为8.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份调整为8.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年末总股本420,098,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7元/份。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8.97元-0.08元=8.8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此次调整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97元/份调整为8.89元/份。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 号:股权激励》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6	2019/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00,000元,转增3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4	-	2019/6/25	2019/6/26	2019/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35,000,000	27,000,000	162,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000,000	9,000,000	54,000,000
1、A股	45,000,000	9,000,000	54,000,000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36,000,000	216,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再次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上述第1、3、4、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6、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中第6、9项议案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中第4、5、6、9项议案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6.01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件请于2019年6月14日17:30前送达公司(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杨帆

联系电话:0571-87392388

联系传真:0571-8739766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邮政编码:310012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72

2、投票简称:运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会议,并按照本人(本公司)以会议审核的各项议案按本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关于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关于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	√			

注:您如欲投票赞成,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19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627,219,708元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零捌人民币元)变更为697,233,850元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柒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人民币元);

2、公司经营范围由"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变更为"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81号),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至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至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19/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永生、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存管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